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28,952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 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 本次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1,09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上述权益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注销4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同意回购注销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450股。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5月29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3,8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753,945股。

21、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4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00,52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4,550股。

22、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34,79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8,988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予价格	6.03元/股	5.901元/股	5.901元/股
授予数量	149,183,352股	11,255,180股	18,881,226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人	396人	474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49,183,352股	10,348,325股	17,111,096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人	364人	428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剩余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剩余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 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 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	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0年净利润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解除限售系数 A+ / 100% A / 100% B / 80% C / 50% D / 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2020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李军旗	董事长	120,000	0.07	0.0006
郑弘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06	0.0005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0,000	0.03	0.0003
核心员工		2,948,952	1.67	0.0150
合计		3,228,952	1.83	0.0164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28,952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解除限售后,如转让所持的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515,366	-3,228,952	119,286,4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42,555,075	3,228,952	19,745,784,027
总计	19,865,070,441	0	19,865,070,44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体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粤湾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2年1月12日	每周三开放	净值型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其他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	收益(元)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1年9月29日	每周二开放	净值型	2021年12月30日	82,452.26
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021年9月27日	每周一开放	净值型	未到期	-
3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粤湾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年11月17日	每周三开放	净值型	未到期	-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瑞利2号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4.45%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1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0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贺徙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3层6301室

成立时间:2004年3月24日

企业介绍: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规能源业务的核心子企业和旗舰上市公司,产业范围涵盖光伏、风电、水电、煤电、气电、垃圾环保发电等电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综合智慧能源、储能、绿电交通、低碳零碳美丽乡村建设、氢能、配售电和碳交易服务等领域。

公司与中国电力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国电力于2022年1月11日在北京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共同发展、诚实守信、长期稳定的合作原则,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和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并整合各自优势,在电力市场化交易、综合智慧能源投资、建设和运营、碳交易、绿证绿电交易等多个领域开展强强联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

1.电力市场化交易

双方在电力市场开展深度合作,共同研究探索优化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赢和共同发展。根据国家及京沪高铁沿途各省电力市场建设进展,同等条件下,中国电力优先为京沪高铁下属用电企业提供电能量供应服务,同时京沪高铁优先选择中国电力作为电能量供应商。在中国电力资产未覆盖区域,由中国电力负责协调系统内单位优先为京沪高铁下属用电企业提供电能量供应服务。

2.综合智慧能源投资建设和运营

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绿色发展战略,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研究探索优化整合优势资源,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热、冷、气、水等多种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实现共同高质量发展。

3.绿色低碳能源供应

根据国家及各省清洁能源环境属性(如绿色证书、绿电交易、可再生能源配额、碳排放权等)交易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力优先为京沪高铁下属用电企业提供环境属性供应服务,同时京沪高铁优先选择中国电力作为环境属性供应商。

(三)其他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续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中国电力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中国电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422.27万元左右,同比将增加89.47%左右。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1)本年度营业收入中烟标收入较上年度增加所致;(2)本年度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少于上年度所致;(3) 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减少当期利润。

3. 预计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700.00万元左右。

4. 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2,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81.9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7.9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422.27万元左右,同比将增加89.47%左右。

2.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700.00万元左右。

3. 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2,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81.9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7.9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18.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本年度营业收入中烟标收入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少于上年度所致;

(三)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减少当期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5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发行 214,186,8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216,290,854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苏盐集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唯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216,290,854股限售股,限售期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4日。

苏盐集团于2018年1月23日对于上述股票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苏盐集团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经自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的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触发上述有关承诺,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将延长至2022年7月14日。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9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946,825.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984,047.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